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14號

抗 告 人 鈦安螺絲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上玄

相 對 人 力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居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27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10日簽訂物料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相對人向抗告人採購M2 2\*510mmL弧形螺栓組55,770組（下稱系爭螺栓組），供捷運工程萬大線CQ850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使用，並指定交貨地點為萬大線CQ850工地，詎相對人於107年8月30日受領1,100組螺栓組後，即未再依約定日期收受，迄至110年11月7日止，尚餘30,470組未領取，經抗告人催告亦拒不受受，致抗告人受有新臺幣（下同）1,844,593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40條、第260條及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上開款項。又系爭契約既明定交貨地點為系爭工程工地，且系爭工程之工地範圍涵蓋新北市中和區、永和區，原法院自有管轄權，另抗告人亦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之約定，指定以原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法院以其無管轄權為由，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01 定等語。

02 二、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  
03 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  
04 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  
05 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  
06 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所謂債務履行地，係以當事人契約所  
07 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  
08 明示或默示為之，均無不可，即其債務履行地有數處者，各  
09 該履行地之法院皆有管轄權（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  
10 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系爭契約就交貨地點明定為：「甲方（即相對人，下  
12 同）指定萬大線CQ850工地」，此有系爭契約存卷可參（見  
13 原審卷第21頁），至該契約所附採購說明書第3條，雖僅既  
14 載「交貨地點：甲方指定工地」，然經比對系爭契約本文既  
15 已載明交貨地點為「甲方指定萬大線CQ850工地」，且該契  
16 約所載工程名稱亦為「萬大線CQ850標預鑄環片-預埋環片鐵  
17 件製作-弧形螺栓」，則採購說明書第3條雖僅簡略記載「交  
18 貨地點：甲方指定工地」，自仍係指「甲方指定之萬大線CQ  
19 850工地」甚明。再查，系爭工程之工地範圍橫跨臺北市中  
20 正區、新北市中和區及永和區等地（見原審卷第12頁、本院  
21 卷第29頁），堪認系爭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包含上述各  
22 地，而其中新北市中和區及永和區即屬原法院管轄之區域，  
23 原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從而，原法院依職權將本件  
24 移送至高雄地院，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5 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  
26 為適當之處理。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9 民事第二十庭

30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31 法 官 何若薇

法官 馬傲霜

01  
02  
03  
04  
05  
06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孟和